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失態音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夢涵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泳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7,9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4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